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爾後各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版本為準。

附件九

考核評鑑項目

考核評鑑項目：包含為「行政」、「業務」及「綜合評量」三大面向，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面向7.5%、業務面向70%及綜合評量面向22.5%。分別摘述如下：

- 一、 行政面向：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請撥款作業及會計作業共四項，由本部職安署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3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退件修正次數占所有地方政府計畫退件次數之比例。
 - (三) 請撥款作業(30%)：經費請撥作業是否檢附合格文件。
 - (四) 會計作業(30%)：經費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二、 業務面向：由考核委員依據下列指標及審核依據、給分標準等，審查各受補助單位所送資料評分
 - (一) 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50%)：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每人每年標準為200件次)
 - (二) 重點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30%)：查有違反重點法規(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30條第1項、第30條第5項、第30條第6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80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之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
 - (三) 新增檢查率(10%)：各受補助單位檢查對象為五年內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 (四) 實施複查情形(10%)：各受補助單位於一年內針對事業單位缺失實施複查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三、綜合評量面向：

- (一) 平時督導訪視結果(20%)。
- (二) 配合中央政策與轄內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整體規劃情形(35%)：處理本部臨時交辦及會同檢查配合情形、是否依所訂之計畫申請書辦理相關工作項目、年度執行「重點檢查對象及檢查處理原則」情形、專案檢查執行是否完成、是否落實本部之服務品質提升規範。
- (三) 勞動檢查員之支持措施(25%)：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成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獎優汰劣情形、積極進用人力維持滿編、提升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留任率。
- (四) 前次考核評鑑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20%)。

附件十

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 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	

		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十二點附件十二

進用專員、視察名冊

編號	姓名	<p>專員進用之資格條件</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p> <p>二、具六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且年度服務績效近三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p> <p>視察進用之資格條件</p> <p>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之受補助單位，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三職級人員中遴用一人聘用。</p>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